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9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6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6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扬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4094280W。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证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证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证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证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证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证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由公司与其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时约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由公司与其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时约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并协助总经理行使相应职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并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除上述表格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步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联环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联环药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3	《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制定	是
5	《联环药业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联环药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联环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其中《联环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联环药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联环药业总经理工作细则》《联环药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联环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联环药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3	联环药业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联环药业证券部。

(三)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邮政编码:225127
电话号码:0514-87813082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联环药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4、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	高峰
2、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3、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694
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合伙人较上年增加1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减少7人。

3、业务规模

1、2024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其中: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上市公司2024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5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收入总额	16,96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3、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兼职情况: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15。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兼职情况: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桂玉玲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兼职情况: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磊	2024年9月1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95.00万元(不包括审计过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较上一期增长约为26.67%,主要系本期审计范围增加。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环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聘期一年。会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75万元(一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20万元(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1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环药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5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资源、以盐为轴、一体三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举措,能够对公司的发展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关联监事李振汉、刘复兴、文莲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6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控制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新材或标的公司)41%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260,633,818.03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产品仅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不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的钠电正极材料业务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该业务在标的公司营收占比较小,短期内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贡献有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友好协商,拟收购其持有的美特新材41%的股权,以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资源、以盐为轴、一体三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美特新材61%的股份,成为美特新材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29,635,639.10元为依据,并结合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比例41%,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0,633,818.03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60,633,818.0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交割后支付5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天毅、徐宗云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	260,633,818.0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2939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6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天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南盐业集团直接持有雪天盐业29.74%的股份,湖南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雪天盐业62.47%,湖南盐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湖南盐业集团属于雪天盐业关联法人。湖南盐业集团持有美特新材4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雪天盐业持有美特新材2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盐业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盐业集团持有的美特新材41%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投资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为有色研究院按美特新材当时估值24,506.08万元将美特新材的30%股权转让给湖南盐业集团,转让金额7,351.82万元。同时,由湖南盐业集团和雪天盐业按美特新材增资前估值24,506.08万元分别增资16,092.33万元和11,436.17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盐业集团持有美特新材41%股权,雪天盐业持有美特新材20%股权。

当前,美特新材主营业务为钴酸锂的生产和销售,以其拥有设计产能7,500吨,核定产能5,500吨的生产线。钠电方面,美特新材已组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但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在美特新材的营收占比较小。当前美特新材主要产品包括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和钠电正极材料等,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生产制造。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68280470X0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5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6,333.333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力设备-电池-电池化学品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6.6667	6,696.6667	41.00%
2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30.00%
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6.6666	3,266.6666	20.00%
4	湖南轻盐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3.00%
5	长沙美特锂钠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58.1786	3.00%
6	长沙美特锂钠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349.0041	3.00%
合计		16,333.3333	16,160.5159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3.3333	9,963.3333	61.00%
2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30.00%
3	湖南轻盐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3.00%
4	长沙美特锂钠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58.1786	3.00%
5	长沙美特锂钠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349.0041	3.00%
合计		16,333.3333	16,160.5159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美特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090.82	85,876.65
负债总额	66,484.97	44,831.76
净资产	44,605.85	41,044.89
营业收入	63,996.33	62,943.88
净利润	3,560.96	35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9.75	-23.9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美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4,605.85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963.56万元,增值18,357.71万元,增值率41.16%。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41%股权价值为26,063.3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60,633,818.03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62,963.56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41.16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美特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4,605.85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963.56万元,增值18,357.71万元,增值率41.1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美特新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4,605.8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4,623.63万元,增值额20,017.78万元,增值率44.88%。

3、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963.5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4,623.63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660.07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通常情况下,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4、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些年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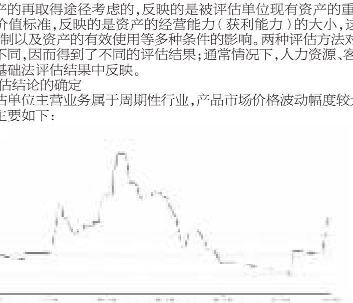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选取的准确性、合理性要稍逊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完整、更合理的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美特新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4,605.8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2,963.56万元,增值额为18,357.71万元,增值率为41.16%。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转让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1%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61%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结合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0,633,818.03元。

(四)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办理完工商变更后分期支付(交割后支付5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0%)。

(五)过渡期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应当归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甲方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2)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转让前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与甲方无关;

(3)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及风险与乙方无关,由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的人员及治理安排

6.1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

6.2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高级管理层调整以及主要业务相关事项调整等(如需)。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2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变更,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如迟延超过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向美特新材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美特新材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63笔,累计交易金额为1,58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不含本次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为0笔。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后续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特新材将成为雪天盐业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特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天毅、徐宗云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振汉、刘复兴、文莲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尚未涉足新能源汽车,若消费电子市场出现需求下滑、技术迭代加速或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和业绩变化等风险。

2、标的公司钠电项目投产时间不达预期风险

美特新材钠电项目已组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推进核心技术研发,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尽管部分产品已实现吨级销售且已有客户完成试用,但整体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当前钠电业务在标的公司的营收占比很小,短期内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增长贡献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目从吨级销售向规模化生产拓展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系列挑战,具体投产节奏及规模效应释放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变化风险

美特新材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上游材料环节,若出现国家政策导向、主流技术路线发生改变或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收购预期效益的实现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